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5〕13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5〕8 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教科外函〔2025〕27 号）文件精神，确保我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现开展 2025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室管理机制。

（二）各教学单位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三）各教学单位需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教育培训、风险评估、重要危险源管理、应急预案等，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

（四）各教学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需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落实个体防护，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安排

（一）学院自查整改阶段（2025年5月）

1. 各教学单位需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2025年）》（见附件），制定详实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独立的实验室房间为单元，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增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

3. 各教学单位需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4. 各教学单位请于5月30日下班前向教务处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扫描件和电子版。

（二）现场调研检查阶段（2025年5月—6月）

1. 教务处将组织保卫、后勤等部门组成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择期对全校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单。各教学单位需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2. 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随机开展进校调研工作，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教育、经费保障、重要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前期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信息系统报送数据缺失或存在问题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5年9月—10月）

各教学单位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于10月9日前向教务处报送《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总结报告》扫描件和电子版。

(四) 回头看阶段(2025年11月—12月)

学校将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和各教学单位总结情况,组织实验室安全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其他事项

1. 相关材料纸质版送至云谷校区行政楼 208,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276548329@qq.com。

2. 各教学单位如有实验室需要调整的情况(包括修改名称、地点、撤销、增加等),须于5月30日前及时提交报告,过期不候。

联系人: 刘立杰 联系电话: 18686097565

附 件 :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2.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提纲》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后附）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提纲（模板）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1.1 实验室安全基本情况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

1.3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1.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1.5 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与隐患整改

1.6 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

1.7 其他

二、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与隐患整改情况

2.1 本次自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2.2 发现的隐患概况

2.3 隐患整改的组织

2.4 整改完成情况

三、本次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情况

3.1 本次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的标准与实施

3.2 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中出现的问题

3.3 解决完善分级分类办法

3.4 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

四、本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教学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序号	教学单位	实验室名称	类型	级别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1.					
					2.					
					3.					
2					1.					
					2.					
					3.					
合计:		发现隐患数:		已整改数:		已制定整改方案数:				
联系人:		手机:								

注：表格根据内容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增减